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 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九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 00-5: 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4. 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 赵国文 韩雪
 - (2)联系电话: 010-64100338
 - (3)传 真: 010-64106991
 - (4)邮政编码: 100027
2.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